

苗栗縣政府辦理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路(街)(村) 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_____(室)		
查詢營業場所	□□□□—□□□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路(街)(村) 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_____(室)		
營業場所坐落地號	_____縣(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營業場所使用用途		使用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是否完成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營業項目名稱: _____)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土地使用管制查詢項目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查詢建築物係位於____都市計畫_____區，其營業場所之使用用途屬(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允許使用，有(無)核准附帶條件(為_____)，依該地區都市計畫規定，屬(非屬)有回饋條件變更。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查詢建築物係位於非都市土地_____ (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地)，其營業場所之使用用途屬(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允許使用，有(無)核准附帶條件(為_____)。

參、建築管理查詢項目

查詢營業場所坐落之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原核定之使用用途為_____ (_____類組)，本次查詢營業場所之使用用途屬_____類組，須(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查詢營業場所坐落之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該營業場所之使用用途屬(非屬)供公眾使用用途，須(無須)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

查詢營業場所之使用用途屬_____類組，其室內裝修須(無須)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壹、基本資料」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另「貳、土地使用管制查詢項目」及「參、建築管理查詢項目」等欄位由申請人就欲查詢之項目勾選。
- 二、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或檢具提供之資料予以查復，如營業場所之使用涉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規定事項，其相關手續仍請依表列各該項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如對本表各查詢項目之回覆內容有疑義，得以電洽方式向本府服務窗口查詢（專線號碼為）：
 - (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洽—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037-327220
 - (二) 建築管理請洽—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37-337251
 - (三) 建築物使用管理請洽—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037-559848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洽—地政處(地用科)：037-559168。
- 四、申請人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

-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8個月內)。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三、建物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會辦單位核章

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都市計畫科：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地政處

地用科：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